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沛风先生主持，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

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,737.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上述的投资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能最大限度地利用闲置自有资金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意公司使用

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回盛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10 日